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0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混合 A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041	013042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之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确认之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满 365 天，对于持有未满 365 天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限，按该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即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未满 365 天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之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确认之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满 365 天。即，对于认购份额，将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购买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混合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0	0.80%	普通投资者
M≥5,000,000	1,000 元/笔	普通投资者
M<5,000,000	0.08%	特定投资群体
M≥5,000,000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3)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未满 365 天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未满 365 天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 + 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5.2.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3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5.2.4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5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6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7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 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 T+2 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对于有持有期限制的基金，未满足持有期要求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5.2.9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0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1 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后加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加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本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发布的业务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可自行设定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交易平台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 9 号院 5 号楼 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申屠清泉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夏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发布的《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于认购份额，将按照本公告载明的赎回起始日开始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到以下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办理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活动范围及内容

上线产品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已开通业务	费率优惠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3041/C 类 0130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 1 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转换费率享受不低于 1 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 0.1 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 0 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因此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2.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4.同一基金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三、重要提示

1、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和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上述业务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1188
网址：8.jrj.com.cn
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网址：www.antfortune.com
1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2. 泛华普益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4.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zscffund.com
1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95156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6.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8.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2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3.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个人业务)；400 088 8816(企业业务)
网址：fund.jd.com
25.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27.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2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0.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
3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3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34.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02 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创金启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创金启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创金启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9886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4573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302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4982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3739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2866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6896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6897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4647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11038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06892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11039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11973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11974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创金启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创金启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创金启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创金启富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请遵循创金启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创金启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创金启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创金启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12 月 03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创金启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创金启富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创金启富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创金启富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创金启富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02 日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5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2.日常申购、赎回的